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9月28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假冒公安跨國詐騙集團」案件，聲請羈押被告6人並禁見獲准

本署接獲警方情資，疑有不法詐騙集團，在高雄市區成立詐騙機房，假冒大陸地區公安，詐騙大陸地區民眾。本署洪檢察長極為重視，為避免不法詐騙集團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立即指示主任檢察官謝肇品、檢察官鄭子薇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三民第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查第三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經過多日縝密蒐證，於110年9月23日搜索該不法詐騙集團位於高雄市楠梓區立安路詐騙機房及集團成員住處等地點，查扣詐騙用手機1批、電腦、網路分享器、監視器螢幕、教戰手則、車輛及現金等物品，並拘提集團成員劉○○（男41歲）、曾○○（女42歲）、黃○○（女41歲）、王○○（男31歲）、潘○○（男29歲）、黃○○（男26歲）、郭○○（女23歲）及林○○（女22歲）等人到案說明。

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劉○○等人疑似自110年7月間起，在高雄市楠梓區立安路成立詐騙機房，由集團成員假冒大陸地區「通訊管理局」及「公安局」人員，撥打大陸地區民眾電話，佯稱民眾在網路上濫發簡訊遭檢舉為由，詐騙民眾款項。該詐騙集團並提供業績獎金、

新聞編號：110092801

最新Apple手機及黃金項鍊等獎勵詐騙業績達標之成員，詳細受害人及金額仍待專案小組進步清查。

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漏夜偵訊後，認被告劉○○等8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等指揮、參與犯罪組織罪等罪嫌重大，且有串證及反覆實施詐騙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中被告劉○○、黃○○(女)、王○○、潘○○、郭○○及林○○等6人經法官裁定羈押禁見獲准。另被告曾○○、黃○○(男)則分由法官諭知新台幣5萬元及3萬元交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不法詐騙集團，依刑法加重詐欺罪及組織犯罪條例，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參與不法詐騙集團之成員，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本署檢察官將與警方合作，全力查緝轄內不法詐騙集團，絕不寬貸，以維護社會治安。

(照片1：扣案手機)



(照片2：扣案現金及金飾)



(照片3：扣案車輛)

